

# 中國政府公報

編號：一張  
發行：中國民政府  
印刷：中國民政府新類紙聞登記證號為第33期  
編輯處：官文府政民國  
印刷處：官文府政民國  
印刷廠：中國民政府新類紙聞登記證號為第33期

第(本)武號參伍報公刪編

經中華民國政府新類紙聞登記證號為第33期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李驥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孫殿斌歷歲在公服務，夙著勤勞，抗戰軍興，在魯省組織人民抗日軍，與敵搏戰，屢建奇功，不幸猝遭戕害，資志殞命，經行政院核請照獎揚抗戰忠烈條例予以褒揚到府，查該故員慷慨殉職，殊堪感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爲南京市民陳素珍，響應獻校祝壽運動，捐獻田產一十六畝五分，計值國幣一千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鑑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陳素珍，慷慨捐產，熱心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用資矜式。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金城鑑呈請辭職，金城鑑准免本職。此令。

此令。

任命李錫五爲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此令。

任命楊蘆署河南省營務處處長。此令。

派劉允衡爲糧食部田賦署副署長。此令。

任命何玉青爲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孫祖賢兼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任命楊壽岑兼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任命汪廉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李傳蒸爲警衛室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濟民爲導淮委員會運河流域復堤工程局工程師。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文軒爲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編譯。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爲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張家珏、科長陳果青另

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張家珏爲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陳果青爲科

長，段興邦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易鏡、周志恆、朱明光、胡忠全、徐伯朋、陳國華、蔡桂卿、  
甯作善、王志斌、趙純斌、余自誠、吳堅、蔣戎生、戴鈞陶、朱必端、黃達臣、  
黃潤民、潘介藩、楊裕光、周聯文、梁劍銘、張有田、唐富源、黃續勤、沈少林、  
葉楚書、李俊、張自述、劉中耀、蕭龍等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周建、張東明、  
趙是武、谷繼斌、邢傳德、劉培山、范自興、陳國朝、楊楚、楊學元、吳山興、  
凌玉斌、謝壽生、曹福林、牛德山、郝進忠、夏雲卿、李天元、薛樹東、吳懷臣、  
劉君俠、戴德華、黎子江、易海清、譚伯林、鄭紹江、曹俊、范全忠、唐貴有、  
劉俊山、黃保安、劉鏞、甘樹霖、鮑汝嵩、韓昌榮、謝鈞武、鄧朝剛、潘文濤、  
李久順、劉子恩、呂海源、楊明山等四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鄒東卿、彭文友、  
魏保清、吳漢、常壽文、柏松山、崔宗起、江信亭、李超、漆慶權、傅德星、  
龍陵、潘曉、劉玉林、馬竹林、張海山、龍夢雲、宋少梅、崔省山、李雲輝、  
劉志成、朱易揚、袁中華、王繼伯、廖平安、陳松柏、朱光榮、張繼常、楊一能、  
吳致祥、王鉉武、辛兆富、秦德榮、李金海、單成志、劉水培、許在文等三十七員任  
爲陸軍步兵少尉，蔡子襄、林仲如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王正匡、盧開督等二

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趙正國、游範卿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二十九軍官總隊准尉隊員李德明、賴益斌、陳祖乃、唐順和、黃志、陳步鈞、陳志鳳、劉正標、章維綱、馬洪魁、譚雲、徐祖全、彭忠義、陸順科、劉鎮、傅鳴鈞、陳桂生、蕭金城等十八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梓羽、杜舜欽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子元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李崇量、張鴻、楊綱源、張傳灝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王則民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馬善援、董如松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韻泉、楊之鵬、孫良慶、顏學淵、袁家驥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廣振、魏向榮、黃榮詩、洪亮、吳松、劉尚節、朱景山、柳蓮田、張漢濤、崔則善、黃啓棠、何碧、趙永褒、楊鈞、張國瑞、王祖訓、黃玉清、胡靜安、鄭佩山、李健華等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堃安任爲陸軍騎兵少校，范光祖任爲陸軍砲兵中校，程極人任爲陸軍工兵中校，房鳳章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于安甫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彭倪田、李潤東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吳成美、陳宴清、嚴勝麟、張福星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金濟川、張秀樞、林振獻、梁虎文、葉德光、王文鍛、鄧志才、安子超、李庚乙、田建勛等十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董三才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荊榮輝、佟錫興等二員督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李治安、王靖海、石玉清等三員督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工兵上尉朱梓樸督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輜重兵少校陳夢虎督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陸軍通信兵上尉趙金城督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陸軍三等軍需正汪光貴督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何彥三、孫就相等二員督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需正，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測量佐何宗教晉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胡異任爲海軍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宗漢任爲海軍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世慶、魏維周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校章憲一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仍予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爲備役之陸軍輜重兵少校張松齡一員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仍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爲備役之陸軍步兵少將潘裕昆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鄧明發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獸醫監王毓庚着延役至三十六年九月再予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二等司藥正鄭仲衡予以延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陸軍三等測量佐林大猷一員退役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五九四五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補登）

安徽省政府 鄂附民治字第〇四七五九號代電奉。查黨部派員列席鄉鎮務會議及鄉鎮民代表會一節，於法無據，未便照准。惟在必要時可被邀請列席，但不得參與表決。特電復請查照轉知爲荷。內政部京民四辰梗印

（區黨部書記不得參加鄉鎮務會議，惟在必要時可被邀請列席，但不得參與表決，業經本部第三〇一二號代電解釋有案，謹此簽明）。

### 農林部令

平參（卅六）字第十九九二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補登）

茲修正農林部部務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 農林部部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農林部處務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農林部部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部長召集，并任

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代理。

第三條 本會議之出席人員，爲部長、次長、參事、兼任秘書、司長、技監、兼任技正、兼任視察、會計長、統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部長指定之顧問、專門委員、有關各科科長或主任。

第四條 會議事項如左。

一、各司處室會應行報告及提議之重要事項。

二、部次長交議事項。

三、前各款重要事項，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出席人員審查之，審查結果，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第五條 本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議兩種，常會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會議由部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六條 各司處室會提議事項，應於開會前五日，將提案送達祕書處，印入議事日程。

第八條 編定議事日程及會議記錄事項，由祕書處辦理之。

第九條 各司處室會遇有緊急重要事項，開會時得提臨時動議，但應有二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條 請入議事日程之提議事項，原提議單位代表人發言解釋，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一條 本會議每次決議案，由祕書處編製會議紀錄，送達各單位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13670號

令 代 理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光輝

(平六月六日)(補登)

呈一件，為呈請假釋齊元地方法院監犯柯海雲一名，

附道身份等件，請核不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柯海雲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妥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應通緝  
被告姓名  
別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由理年月日  
處所  
機關  
通犯  
罪解送  
令  
候辦  
機關  
考備

鄒覺民 男

○諸暨

長身  
面瘦

視近眼  
任長曾海  
濟清款播  
迷

沈同  
(即沈一松)

同不

漢同

七、至

廣東

廣州

高院

首高院

院長

廣東

廣東

官檢

察席

司政法

部行政法

身長面瘦  
任長曾海  
濟清款播  
迷

廣東

書處，印入議事日程。

前項議事日程及會議記錄事項，由祕書處辦理之。

第八條 編定議事日程及會議記錄事項，由祕書處辦理之。

第九條 各司處室會遇有緊急重要事項，開會時得提臨時動議，但應有二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條 請入議事日程之提議事項，原提議單位代表人發言解釋，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一條 本會議每次決議案，由祕書處編製會議紀錄，送達各單位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13670號

令 代 理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光輝

(平六月六日)(補登)

呈一件，為呈請假釋齊元地方法院監犯柯海雲一名，

附道身份等件，請核不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柯海雲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妥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應通緝  
被告姓名  
別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由理年月日  
處所  
機關  
通犯  
罪解送  
令  
候辦  
機關  
考備

鄒覺民 男

○諸暨

長身  
面瘦

視近眼  
任長曾海  
濟清款播  
迷

沈同  
(即沈一松)

同不

漢同

七、至

廣東

廣州

高院

首高院

院長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書處，印入議事日程。

前項議事日程及會議記錄事項，由祕書處辦理之。

第八條 編定議事日程及會議記錄事項，由祕書處辦理之。

第九條 各司處室會遇有緊急重要事項，開會時得提臨時動議，但應有二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條 請入議事日程之提議事項，原提議單位代表人發言解釋，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一條 本會議每次決議案，由祕書處編製會議紀錄，送達各單位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13670號

令 代 理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光輝

(平六月六日)(補登)

呈一件，為呈請假釋齊元地方法院監犯柯海雲一名，

附道身份等件，請核不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柯海雲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妥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應通緝  
被告姓名  
別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由理年月日  
處所  
機關  
通犯  
罪解送  
令  
候辦  
機關  
考備

鄒覺民 男

○諸暨

長身  
面瘦

視近眼  
任長曾海  
濟清款播  
迷

沈同  
(即沈一松)

同不

漢同

七、至

廣東

廣州

高院

首高院

院長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書處，印入議事日程。

前項議事日程及會議記錄事項，由祕書處辦理之。

第八條 編定議事日程及會議記錄事項，由祕書處辦理之。

第九條 各司處室會遇有緊急重要事項，開會時得提臨時動議，但應有二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條 請入議事日程之提議事項，原提議單位代表人發言解釋，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一條 本會議每次決議案，由祕書處編製會議紀錄，送達各單位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侯松林男

○吳縣

任船所理主

奸逃瀋

刑高院  
江蘇庭

劉念山同

詳不詳

胡勤用同詳不詳

同同

同同同同

蔣璇(即蔣蘭)同同

葛金山同詳不詳

周景榮同未詳

原籍衢州

家興江住新

馬玉明同四十五甘原

長髮民煙販

甚黃面尺七公分

一長身

色面尺一一身黃六公長

固原縣府衙自政原

逃脫併一犯罪通申

同

府縣固原

行政司法院

政府省公署

嘉興三義河同同同同同

南京下關山鎮

首高院同

首高院

同同

# 法令解釋

院解字第三四八七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補登）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據湘潭地方法院呈

請核示二五減租與土地法適用疑義，轉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土地法公布施行後到明之地租，應否減少，當依同法第一百一十九條定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案據湘潭地方法院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呈稱，「案准湘潭縣政府函謂依照湖南省政府奉煩行政院未冬五電奉主席蔣介石、王廣、蔣中正、陳立夫、張靜江、王化龍、於右任、張靜江、許崇智、唐君毅等十二人，為湖南省機勸電實施二五減租共策進行一案，各該項辦法標題為湖南省補辦三十五年度奉令免實施二五減租辦法，其第二條之規定，固屬明顯，惟第三條所載『三十五年度仰農應繳地租，一律遵照前項院令，依照三十五年度實徵租額，減免四分之一』等語，以此規定，則三十五年地租亦在減租之列，現訴訟當事人有根據該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三十五年均應按照二五減租者，且更有同時請求遵照土地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辦理者，究竟應否依照土地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按地價百分之八標準減定，抑或僅依二五減租辦理，如依二五減租，則三十五年是否應繼續減租，頗有疑點，未便准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懇予迅賜指示，以資遵循」等情。據此，專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解釋示遵。

# 公 告

(未完)

馬銀華同

○同二同

# 行政院決定書

從宿字第22948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再訴願人 王質闡 青島興華紡織廠經理 住址 青

島市西吳家村四〇七號

右再訴願人爲棉紗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駁回。  
主文

事實

綠興華染織廠於三十五年一月至五月間，私製棉紗，被財政部青島貨物稅局派員查獲，除將所出棉紗及其織成品銷售價目詳列清單，送請山東青島地方法院裁定罰鎰二百五十萬元外，并按當時適用之貨物統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將獲案棉紗計二十支紗三七九五包，三十二支紗二九五包予以沒收之處分，准由再訴願人備價贖回，并照章補稅，再訴願人不服，經向財政部

訴願後，旋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件再訴願要旨，無非謂再訴願人之申請登記，所以爲時略晚者，係由於不明法令及電力批准與否未定所致，同時再訴願人之申請登記，係在原處分官署派員駐廠之先，足證再訴願人並無逃稅之意圖，且青島地方法院對本案所爲之裁定，僅有罰鎰之宣告，并未載明貨件應予沒收，原處分官署將棉紗沒入，自屬違法，訴願決定復予維持，尤爲不倉云云。

惟查財政部青島貨物稅局自三十四年底即已成立，凡統稅貨物

製造廠商皆須遵照貨物統稅條例申請登記，照章納稅後方准製銷，封經該局迭次佈告有案，再訴願人廠於三十五年一月間即已開工，至同年五月猶未申請登記照章納稅各項，既經原處分官署調查查證，即再訴願人亦先後自白不諱，則原處分官署依照貨物統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將獲案貨件沒入，並無不合，再訴願

人對於申請登記爲時較晚一節，雖陳列理由，有所申辯，惟此不過再訴願人廠之內部問題，初無影響本案之違章責任也，至於所稱

青島地方法院對於本案裁定並未爲沒入貨件之宣告，原處分官署似未能將貨件沒入一節，查貨物統稅條例第十一條，明定「凡產製運銷售或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沒入其貨件，并處比照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鎰，一、私製統稅貨物者，二、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第十三條第一項，復規定

「前二條之罰鎰由法院以裁定定之」，前後條文參照，可知私製統稅貨物或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其貨件應受沒入，係屬強制性之規定，法院所得受訴者，僅係罰鎰部份而已，本案再訴願人之私製棉紗，既係事實，則原處分官署在法院裁定罰鎰之外，對獲案貨件爲沒入之處分，准由再訴願人備價贖回，并照章補稅，自非法律所不許，訴願決定復予維持，亦無違誤。

據上論結，本件再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 行政院決定書

從宿字第22953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再訴願人 江聚源 年五十四歲 重慶人 住重慶市

鶴冠石頭三保一甲

業農

右再訴願人爲土地徵收事件，不服前軍政部代決定之批示，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吳工署第二工廠，在渝市納溪溝下窩溝一帶，征收土地約八千畝會據將界址四至及征收面積分別繪製圖冊，呈由本院先後予以核准，飭由重慶市政府公告，並令准與實征面積更正，按原協定地價補償在案，再訴願人被征之田十九一、七四一市畝，係以江少香戶名列載於內，嗣因再訴願人向重慶市地政局請求豁免地稅時，

以該局通知所征地業戶冊內，並無再訴願人江聚源姓名，遂認爲上  
列之被徵地業戶，不在此二段丈文範圍以內，應否裁復原

右訴願人爲征收所得稅爭執事件，不服財政部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卷之二

蘇頌集

理由

項田上，係被隸報候佔，不在第二工廠征範圍以內，應請恢復原狀，賠償損失等語，向軍政部提出訴願，旋經該部批示，以原征地業戶冊內江少香一戶，卽係再訴願人糧名，且查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第二工廠廠界行地價協議紀錄內，再訴願人曾以江聚源姓名出

席參加，乃飭仍應遵照協議地價前住具領，再訴願人對此代決定之批示不服，提起再訴願，經飭由該部補作決定書到院。

理由

查本案解決關鍵，即為再訴願人江聚源契載之土地，是否確在  
二三文二地範圍之內而已。按再訴願人認為該地所正

**第二兵工廠**奉准徵收土地範圍之內而已。按再請願人謂為該廠所徵

收戶名江少容之田士力一、三得一、一百五十五畝，並無他項財產。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箋請重慶市地政局代表征收股主任駱健倫、

測量股主任趙傑三、重慶第八區區長胥伯容、雞冠石警察分駐所所

長李富華、鷄冠石第二十二保保長徐紹續、兵工署四川區辦事處代

表何振廉、第五十廠納溪溝保管處處長劉志堃及再訴願人等親赴被

征土地之所住地，按照契據所載田十四至界址，與呈准征收之土地

切實核對，均屬相符，並無違限擴大之處，並經再訊原人當場認定，是本卷正證上

遂一認定，作成筆錄，綱目甚多，若欲署存，是不必得此。此王鴻臚八哭威範劇，則姑無給該項土地征收戶名江少香是

地，既在軍械庫大營着，見如無證據，一概不得以爲據，再訴願人，要不得據爲否認該項土地並未依法征收之理由，

惟再訴頑人既一再堅持江少香與江聚源並非即屬一人，則此項征收

業主戶名顯有不符，自應由原征機關聲請更正，合併指明。

綜上論結，原征收處分及原決定，尙無違誤，本案再訴願為無

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冊六)七法字第三〇六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補登)

訴願人 吳縣理髮同業公會 訟告人 許蘇外馬醫科三十號  
代理人 孫漢霖 年四七歲 江都人 住蘇州馬醫科三十號  
三十號

三十

發兒媽林 (Ling Malva)	女 歲三十三	國德 (Berlin O17 Bre slanstr 9)	國德	氏林 (Ling Johanna)	女 歲三十二	國德	原籍國 居所	姓名 性別年齡
妻之入國中爲 夫	人倫	者林男 歲十四	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人國中爲 夫	程林男 歲二十四	國籍原 名別姓 齡年齡	關取得 關納姓 別性年齡
縣田青省江浙	商	上同	縣田青省江浙	商	上同	商	業職 處所	人 居住
日 月五年六十三	部交外	日 月五年六十三	部交外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三	轉期日	轉期日冊計	考 備

